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69 號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貳、報告事項

- 一、總經理報告 107 年度營業概況 ..... 3
-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107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3
- 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暨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報告案 ..... 4
- 四、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 ..... 9
- 五、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報告案 .....10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11
- 七、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 .....13

### 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15

### 肆、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18
- 二、本公司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案 .....21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23
-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9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41

### 伍、臨時動議

### 陸、附錄

-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6
- 二、誠信經營守則 .....51
- 三、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56
- 四、營業報告書 .....58
- 五、107 年財務報表 .....60
- 六、公司章程 .....74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1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92
- 九、董事選舉辦法 .....102
- 十、第六屆董事持股情形 .....105

## 壹、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107 年度營業概況，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107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審查，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07.01.16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7 年第 4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07.04.25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8 年第 1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107.08.07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8 年第 2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07.11.08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8 年第 3 季稽核工作報告及證券、銀行子公司即時通報董事案件。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陳報 2019 年度稽核計畫。	1.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依建議事項辦理。

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暨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5 條暨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主要修訂重點如下，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50 頁附錄一)

(一)增訂將 ESG 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及營運活動之具體方向。(第 3 條)

(二)明訂目前遵循國際上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原則。(第 5 條)

(三)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文字內容。(第 13、15、23 條)

(四)因應組織調整，修訂單位名稱。(第 14 條)

三、為實踐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本公司以長期的承諾及系統性的作法為核心，積極投入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 3 大領域，本公司 108 年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之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經濟面

1.法令遵循：

落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評估機制，有效掌握風險。2019 年精進「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推動專責受理單位、檢舉人身分保密、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利益迴避規定及教育宣導等具體制度，強化法令遵循監理。

2.資訊安全：

建立資安監控維運平台 (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 SOC)，各單位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並擴大培育 ISO 27001 資安證照專業人才，提升整體資訊安全水準。

3.洗錢防制：

依循國際洗錢防制及資恐打擊規範，精進海內外盡職審查流程及控管措施，強化監控系統，透過多元教育訓練，提升全員防制洗錢意識與專業能力。

4.公司治理

持續強化公司英文網站資訊透明度，提升

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依據公司未來發展需求，規範遴選獨立董事所需符合之多元才能，彙編董事手冊，以利董事履行職責，並將相關經驗提供子公司參考精進。

## (二)社會面

### 1.員工照顧：

持續精進多元透明溝通管道，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推廣健康運動風氣，營造和諧的幸福職場環境。

### 2.普惠金融：

實體通路方面，國內所有分行均佈建外幣ATM，除日圓外，將全面提供美元提領服務；數位通路方面，匯率服務網將於2019年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標章2.0 AAA最高等級，並規劃開辦網路投保年金險服務，持續精進各項數位金融體驗設計，提升顧客數位服務使用比率，落實普惠金融。

### 3.人才培育：

推動制度化職務輪調，培育跨領域歷練，持續精進人才發展制度，打造學習型組織，培養高潛力全方位人才。

### 4.社會公益：

#### (1)學術教育

人才是先行指標也是關鍵指標，持續對於學術教育投入心力，包括：玉山黃金種子計畫打造13所玉山圖書館、13所學校金融產學合作、玉山學術獎以及國際大師論壇。2019年玉山培育傑出人才獎學金將聚焦管理、科技、人文三個領域，擴大東協國家產學合作，培育更多傑出青年學子。

#### (2)社會參與

支持社會企業發展，與臺北市政府合作「社企萌芽優惠融資」。並持續推動關懷學童專案、長期進行育幼院關懷活動、與首選合作夥伴進行愛心捐血、國際義診及建屋等社會公益，協助弱勢或突遭變故的兒童，為社會帶來愛與關懷。

### (3) 體育發展

深耕青棒發展，持續推展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玉山青棒訓練營、玉山青棒防護營、偏遠球隊關懷等系列活動，並參與推廣國際級越野跑賽事。

### (4) 人文藝術

透過推廣國內外優質藝文活動，提升人文素養，展現人性關懷，持續舉辦 For Mother—獻給母親的音樂會、維也納少年合唱團以及各項優質藝文展覽。

## (三) 環境面

### 1. 環保節能：

持續推動既有行舍改建為綠建築或太陽能分行，汰換老舊耗能設備降低能源用量，2019 年將於登峰大樓建置雨水回收系統，透過實際行動打造綠色永續環境。

### 2. 低碳營運：

接軌國際環保規範，擴大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 GHG) 盤查範疇，並持續投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與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護運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

### 3. 氣候變遷風險：

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董事會整體風險管理範疇，並且評估極端氣候帶來的風險，逐步揭露氣候變遷對財務及整體營運衝擊，並發展緩減措施及可應用之機會。

### 4. 永續金融：

聚焦綠色金融，持續推動赤道原則，投入再生能源使用、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處理等綠色授信，並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2019 年將全面發行零碳信用卡，致力發揮金融業的社會影響力。

前述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依環境或需要適時調整之。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於認識顧客(KYC)、業務評估階段、發展產品及服務時，運用金融服務或透過資金引導，將社會及環境等永續發展納入考量及相關流程，包括增加社會及環境永續之衝擊評估，並且建立相關機制，逐步降低對社會環境之負面衝擊，並促進正向社會發展及環境永續。</u></p>	<p>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為展現企業 ESG 管理決心，爰將 ESG 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及營運活動之具體方向。</p>
<p>第 5 條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u>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責任銀行原則 (PRB)、責任投資原則 (PRI)、巴黎協定，並遵循赤道原則 (EPs)、簽署 G20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等，並考量上述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 5 條 本公司<u>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明確說明本公司目前遵循國際上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原則。</p>
<p>第 13 條 本公司宜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p>	<p>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p>第 14 條</p> <p>本公司以<u>綜合管理處</u>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以<u>金控總部行政管理組(管理)</u>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因應組織調整，修訂單位名稱。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p> <p>三、提供 e 化金融服務，<u>推廣無紙化交易</u>。</p> <p>……</p>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p> <p>三、提供 e 化金融服務，<u>並延長產品之耐久性，以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p> <p>……</p>	配合實務運作並因應 e 化及無紙化趨勢，爰調整文字內容。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u>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流程</u>，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業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u>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u>，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業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文字內容。

四、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17,167,681,097 元，依章程之比率計算員工酬勞(2.7%)為 463,527,390 元(含現金及股票)，另董事酬勞(不逾 0.9%)為現金 111,800,000 元。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前述股票分配之股數計算，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計算。

五、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薪酬辦法」規定辦理。其比例與調整係依董事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二、本公司於 2019.03.15 第 6 屆第 14 次修訂「董事薪酬辦法」，增訂董事薪酬議定應綜合考量董事薪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並依據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增訂公司於稅後損益有重大衰退時，董事薪酬之成長比率不高於前一年度；另為建立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與個人表現及未來風險連結之機制，就董事酬勞提撥增訂多項結合「個人表現」態樣之計算比例，並明訂董事於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時，其董事酬勞得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調降或追回。前述修正後董事酬勞之計算分配，擬自 2020 年辦理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時適用。
- 三、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為激勵經理人達成並超越公司目標、創造獲利、提升經營績效，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合理關連性，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並依本公司「長期激勵獎酬辦法」實施獎酬遞延機制，使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若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則核減經理人獎金之發放，同時本公司會以壓力測試，情境模擬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並透過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將涉險程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旨述守則修正重點如下：

配合本公司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處理及調查，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二、本守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5 頁附錄二。

## 玉山金控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23 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依據「<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第 34 條之 2 規定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具體規範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p>	<p>第 23 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金控行政管理組(法務)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有關檢舉案件之處理及調查，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七、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為償還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9 日到期之新臺幣 38 億元次順位公司債，本公司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1.7 證櫃債字第 10700328741 號函核准發行新臺幣 40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詳細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至第 57 頁附錄三。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業經本公司 108.03.15 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至第 73 頁附錄四、五)。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7,240,840 元，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72,330,930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571,770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676,922 元，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9,209,527 元，調整後累積盈餘 33,685,321 元，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068,493,236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6,849,32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15,395,329,23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合計數 15,387,866,900 元，其中每股股票紅利約 0.711 元(金額 7,699,500,000 元)，每股現金紅利約 0.710 元(金額 7,688,366,9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7,462,333 元。
- 三、本次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 71.101405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利分配總額。
- 五、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俟本案通過後，現金紅利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紅利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 議：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40,84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72,330,93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571,77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676,92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9,209,52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685,32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068,493,23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06,849,3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395,329,2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約 0.711 元)	(7,699,500,00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約 0.710 元)	(7,688,366,900)
股東紅利合計數	(15,387,866,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62,333

註：股利分派優先使用當年度稅後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說明，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規定辦理。
- 二、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為利本公司留才，賦予本公司運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茲依 107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第 167-1 條、167-2 條及 267 條規定，於章程明訂本公司得發行新股、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限制型股票作為員工獎酬工具，其發行對象並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 5、36 條)
  - (二) 為保留實務運作彈性，董事席次由定額方式改為區間方式。(第 19 條)
  - (三) 修訂分派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由固定數調整採一定區間方式。(第 36 條)
- 三、謹具附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4 頁至第 80 頁附錄六)。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整，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整，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為利本公司留才，賦予本公司運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茲依2018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第167-1條、167-2條及267條規定，於章程明訂本公司得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限制型股票作為員工獎酬工具，其發行對象並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備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13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備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p>	<p>為保留實務運作彈性，爰將董事席次由定額方式改為區間方式。</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至5%，及董事酬勞不逾0.9%。 員工酬勞以股票之方式發放者，得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員工酬勞發放時，其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70%，及董事酬勞不逾0.9%。 員工酬勞發放時，其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1.依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就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有關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之解釋，公司得選擇以固定數、一定區間或下限三種方式。爰修訂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分派員工酬勞比率採一定區間方式。 2.為利本公司留才，賦予本公司運</p>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茲依 2018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第 235-1 條，於章程明訂本公司得以發行新股或員工庫藏股方式，作為員工獎酬工具。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十一次修正。</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第十次修正。</p>	填列修正日期。

## 第二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為增進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本年度擬辦理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增資金額及股數：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 108,289,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 10,828,900,000 股，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7,699,500,000 元，發行 769,950,000 股；員工酬勞 463,527,390 元含現金及股票酬勞，前述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每股 22.35 元計算，發行新股 20,650,000 股，以上合計盈餘轉增資 7,906,000,000 元，發行新股 790,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 116,195,000,000 元整，發行股份 11,619,500,000 股。

### 二、增資資金來源：

擬自 107 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酬勞項下轉增資。

### 三、增資用途：

增進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提升競爭能力。

### 四、發行新股：

一次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769,950,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 71.101405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六、配股基準日：

俟本案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決定另行公告。

七、本公司截至目前股數為 10,828,900,000 股，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 107.11.26 金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豁免評估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25 條）。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第 3 條）。

(三)為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並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第 8 條）。

(四)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第 14 條）。

三、謹具附旨述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81 頁至第 91 頁附錄七)。

決議：



玉山金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 2018.11.26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準則</u>」)第三條規定，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修正，將第二款援引條項修正為「<u>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 三、將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p>	<p>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並簡化法規。</p> <p>四、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一、配合修訂後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同上。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前項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配合修訂後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三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第十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相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各子公司除各該子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時之淨</p>	<p>第三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第十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相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各子公司除各該子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七倍；投資單一有價</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非公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限額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值；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七倍；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五倍。以投資為專業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之二倍，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倍，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五倍。</p>	<p>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五倍。以投資為專業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之二倍，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倍，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五倍。</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p>一、修正所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配合修訂後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性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新增排除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讓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讓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u>前條</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u>第二十三條</u>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p>	<p>一、修正所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四、豁免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公告，且統一規範用語。</p> <p>五、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p>	<p>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報案，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報案，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p> <p>於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p> <p>於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第二次修正。</p> <p>於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第三次修正。</p> <p>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第四次修正。</p> <p>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第五次修正。</p> <p>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屆第二</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p> <p>於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p> <p>於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第二次修正。</p> <p>於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第三次修正。</p> <p>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第四次修正。</p> <p>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第五次修正。</p> <p>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屆第二</p>	<p>填列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次董事會議第六次修正。  <u>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第六屆第十  三次董事會第七次修正。</u></p>	<p>十二次董事會議第六次修正。</p>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

二、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修正，爰調整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第 3 條)

三、謹具附旨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97 頁至第 101 頁附錄八)。



## 玉山金控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修正，爰調整本項內容。</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u>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填列修正日期。</p>

## 第五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7.12.21 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之規定辦理。

二、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刪除董事會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等文字，對於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僅就其有無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進行形式認定。(第 3 條)

(二)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文字內容。(第 9 條、第 11 條)

三、謹具附旨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 頁至第 104 頁附錄九)。

玉山金控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除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所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提名名單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7.12.21 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之規定，刪除董事會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等文字，對於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僅就有無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進行形式認定。</p>
<p>第九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置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或其身分證明文件記載不符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六、<u>所填之被選舉人非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或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之選舉權數者。</u></p> <p>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九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置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或其身分證明文件記載不符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六、<u>所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名額或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之選舉權數者。</u></p> <p>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予以通知。</p>	<p>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p>	<p>填列修正日期。</p>

## 伍、臨時動議

## 陸、附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誠信經營守則

三、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四、營業報告書

五、107 年度財務報表

六、公司章程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董事選舉辦法

十、第六屆董事持股情形

##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013.02.01 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  
2015.1.30 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訂  
2016.11.04 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修訂  
2018.08.10 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2019.04.24 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於認識顧客過程(KYC)、業務評估階段、發展產品及服務時，運用金融服務或資金引導，將社會及環境等永續發展納入考量及相關流程，包括增加社會及環境永續之衝擊評估，並且建立相關機制，逐步降低對社會環境之負面衝擊，並促進正向社會發展及環境永續。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責任銀行原則(PRB)、責任投資原則(PRI)、巴黎協定，並遵循赤道原則(EPs)、簽署加入 G20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並考量上述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總經理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以綜合管理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以減量(Reduce)、再利用(Reuse)、回收(Recycle)、再生(Regenerate)、環保堅持(Refuse)為原則，降低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二、推廣環保節能教育，推動綠色採購，由企業到員工，從員工到家庭，並對社會大眾產生正面的影響力。

三、提供 e 化金融服務，推廣無紙化交易。

四、推動供應商及顧客採行環保措施，共同節能減碳、愛護地球。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

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2-1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顧客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業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 玉山金控誠信經營守則

2015.03.20 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訂定  
2018.08.10 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作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 17 條（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具體規範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錄三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1 月 7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32874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發行期限為 5 年，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止。
- 六、票面利率：本債券採固定利率計息，票面利率為 0.95%。
-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債每一仟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型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型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十、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一、保證機構：無。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於核付利息時，由玉山銀行營業部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並依集保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方式：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並按照所登錄之公告資訊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其他事項：

-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
- (二)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四)本發行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 附錄四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2018 年國際局勢歷經許多動盪，全球各大經濟體在區域經濟整合與貿易保護主義中角力，造成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氣候變遷導致各地天災風險增加，考驗各國環境應變能力。而科技發展創造新的商業模式，同時也衍生資安與個人資訊保護等議題，總體經濟在持續成長中伴隨著許多的挑戰。面對錯綜複雜的環境，我們認為這是黑暗的時刻，也是光明的時刻，是企業展現精準策略布局，發揮競爭優勢，創造改變、創造不一樣未來的關鍵時刻。

### 綜合績效再獲肯定

玉山綜合績效再創佳績，2018 年獲得許多國內外重要大獎與肯定，包含第 4 度榮獲「國家品質獎」創台灣企業最佳紀錄、連續 5 年入選 DJSI 及 3 度入選 DJSI 「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並榮獲 3 座「台灣最佳銀行」（《The Banker》、《Asiamoney》、《The Asset》），更獲國際信評機構 Moody's 調升評等至玉山銀行 A2、玉山金控 A3，皆為民營銀行與金控最佳，持續贏得國際的肯定。

在整體財務指標方面，金控稅後盈餘新臺幣 170.68 億元再創新高，EPS 1.58 元、ROE 11.04%、ROA 0.78%、資本適足率 137.28%，其中主要子公司玉山銀行 ROE 11.20% 為金控旗下銀行第 1 名。資產品質方面，逾放比率 0.23%、覆蓋率 523.85%，持續維持良好水準。

各項業務指標持續成長，金控總資產新臺幣 2.29 兆元，總存款新臺幣 1.89 兆元，總放款新臺幣 1.35 兆元。外幣存放款均衡成長，外幣存款折合新臺幣 6,429 億元、成長 20.68%，外幣放款成長 21.9%，外幣存款增量及成長率均為市場第 1 名。整體手續費收入穩健成長，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新臺幣 163.71 億元，其中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80.43 億元、成長 4.5%，信用卡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51.24 億元、成長 6.8%。

在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上，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資訊揭露，連續 4 年獲證交所頒發「公司治理評鑑」前 5%。永續金融方面，主動接軌國際趨勢，訂定責任授信與投資原則，結合金融本業協助顧客、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兼顧環境永續，並協助企業發行綠色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通過 3 件赤道原則專案融資。另因應氣候變遷，接軌國際環保規範，完成海內外所有營運據點溫室氣體及水資源盤查，並打造台灣金融業首家獲得 LEED 黃金級國際認證的綠色機房，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在社會參與方面，持續投入學術教育、弱勢關懷與人文教育，2018 年關懷學童專案逾 1.3 萬人次孩童受惠，玉山黃金種子計畫累積打造 137 所玉山圖書館，並朝 200 所玉山圖書館努力，感謝超過 17 萬世界卡顧客響應，我們會持續播下更多黃金種子，期待未來連綴成一片美麗的森林。

## 跨境與科技引領發展

綜觀亞洲崛起與科技發展的大趨勢，布局亞洲與金融科技是玉山的長期策略主軸。2018 年海外據點新設立布里斯本分行及廣州分行，玉山已在 9 個國家地區設有 28 個營業據點，整體亞洲據點布局已完成階段性目標，將聚焦深耕整合的跨境服務，發展外幣業務並提升海外業務占比。而世代傳承已成為台商企業最重視的議題，玉山將持續運用金融專業，協助企業接班傳承與永續發展，成為有特色的亞太金融平台。

在金融科技方面，以場景金融、普惠金融及智能金融為發展重點，在場景金融方面，結合各產業首選合作夥伴，提供顧客便利的金流服務體驗，並首創手機錢包信用卡於核卡後即時綁卡服務。在普惠金融方面，優先發展行動銀行服務，協助顧客透過隨身的手機即可完成大部分的金融需求，搭配外幣 ATM 24 小時提供民眾更方便的出國換匯服務。在智能金融方面，已運用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在風險、行銷及流程提升營運效率，並於 2019 年成立智能金融處，加速推動數位轉型。

一切業務不能凌駕於風險之上、一切服務不能逾越於法規之上，玉山持續深化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的文化，結合科技的力量，強化三道防線的功能，落實國際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以持續創造顧客的價值，也創造玉山的價值。

## 開創玉山新未來

綜觀全球隱形冠軍企業大致都具備三項重要的特質，分別為長期專注、追求極致專業、訂定並且超越高挑戰目標。1992 年玉山成立以來，秉持誠信正直、清新專業，用愛與關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企業永續發展，我們以台灣最高的山為名，矢志經營一家最好的銀行、成為員工與顧客的最愛，期待今日的玉山，有一天成為世界的玉山。感謝各界對玉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會更用心、持續精進，迎向更美麗的新境界，共創更美好的新未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五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55,562	3	\$	55,095,081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6,688,375	3		76,080,043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506,677	21		408,918,355	20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170,745,924	8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46,186	8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165,004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93,450,521	4		94,083,377	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790	-		5,05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33,277,269	58		1,211,071,275	5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3,078,81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694,947	1		13,571,397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48,418	-		1,960,51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2,604,520	2		28,209,309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116,132	-		6,222,96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8,436	-		954,98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5,623,195	-		4,391,191	-
19999	資產總計	\$	<u>2,287,787,032</u>	<u>100</u>	\$	<u>2,074,388,28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72,223,020	3	\$	66,652,215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315,163	2		43,439,501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526,789	1		12,200,468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669,356	-		4,895,219	-
23000	應付款項		28,969,420	1		31,332,00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3,828	-		1,948,10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886,693,981	83		1,712,278,637	83
24000	應付債券		42,650,000	2		42,550,000	2
24400	其他借款		399,094	-		1,283,797	-
24600	負債準備		860,739	-		505,30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5,019,142	1		5,519,63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8,393	-		697,535	-
29500	其他負債		2,468,007	-		2,137,442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9999	負債總計	<u>\$ 2,127,656,932</u>	<u>93</u>	<u>\$ 1,925,439,856</u>	<u>9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108,289,000</u>	<u>5</u>	<u>101,855,000</u>	<u>5</u>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u>21,328,222</u>	<u>1</u>	<u>21,146,645</u>	<u>1</u>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u>3,382,484</u>	<u>-</u>	<u>3,382,484</u>	<u>-</u>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24,710,706</u>	<u>1</u>	<u>24,529,129</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u>9,361,366</u>	<u>-</u>	<u>7,973,975</u>	<u>-</u>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u>164,235</u>	<u>-</u>	<u>164,235</u>	<u>-</u>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7,102,179</u>	<u>1</u>	<u>13,873,907</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627,780</u>	<u>1</u>	<u>22,012,117</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386,802</u>	<u>-</u>	<u>445,970</u>	<u>-</u>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60,014,288</u>	<u>7</u>	<u>148,842,216</u>	<u>7</u>
39500	非控制權益	<u>115,812</u>	<u>-</u>	<u>106,215</u>	<u>-</u>
39999	權益總計	<u>160,130,100</u>	<u>7</u>	<u>148,948,431</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7,787,032</u>	<u>100</u>	<u>\$ 2,074,388,287</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37,390,417	76	\$33,008,486	72	13
51000 利息費用	( 17,079,102)	( 35)	( 12,758,870)	( 28)	34
49600 利息淨收益	<u>20,311,315</u>	<u>41</u>	<u>20,249,616</u>	<u>44</u>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6,371,015	33	15,775,972	34	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401,060	37	1,057,940	2	1,639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	-	725,045	2	( 10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損益	761,188	2	-	-	-
49870 兌換損益	( 6,703,033)	( 14)	7,950,203	17	( 184)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 5,990)	-	( 50,107)	-	( 88)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	-	132,493	-	( 100)
499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293,679</u>	<u>1</u>	<u>266,027</u>	<u>1</u>	10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9,117,919</u>	<u>59</u>	<u>25,857,573</u>	<u>56</u>	13
4xxxx 淨 收 益	<u>49,429,234</u>	<u>100</u>	<u>46,107,189</u>	<u>100</u>	7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 3,252,472)	( 7)	( 4,055,371)	( 9)	( 20)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 11,596,823)	( 23)	( 11,228,792)	( 24)	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028,751)	( 4)	( 1,874,027)	( 4)	8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2,213,831)	( 25)	( 12,076,126)	( 26)	1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839,405)	( 52)	( 25,178,945)	( 54)	3
61000 稅前淨利	20,337,357	41	16,872,873	37	21
61003 所得稅費用 (接次頁)	( 3,254,589)	( 7)	( 2,218,434)	( 5)	47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69005	本年度淨利	<u>\$17,082,768</u>	<u>34</u>	<u>\$14,654,439</u>	<u>32</u>	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125	-	( 58,617)	-	177
69565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78,430	-	( 42,931)	-	283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647,216)	( 1)	-	-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3,177</u> )	<u>-</u>	<u>34</u>	<u>-</u>	( 9,444)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 <u>526,838</u> )	( <u>1</u> )	( <u>101,514</u> )	<u>-</u>	4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868	1	( 929,411)	( 2)	141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61,454	2	( 100)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365,278)	( 1)	-	-	-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5,210	-	-	-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17,724</u> )	<u>-</u>	<u>98,814</u>	<u>-</u>	( 118)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76</u>	<u>-</u>	<u>30,857</u>	<u>-</u>	( 100)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526,762</u> )	( <u>1</u> )	( <u>70,657</u> )	<u>-</u>	646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6,556,006</u>	<u>33</u>	<u>\$14,583,782</u>	<u>32</u>	14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17,068,493	34	\$14,756,556	32	16
69903	非控制權益	<u>14,275</u>	<u>-</u>	( <u>102,117</u> )	<u>-</u>	114
69900		<u>\$17,082,768</u>	<u>34</u>	<u>\$14,654,439</u>	<u>32</u>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16,541,559	33	\$14,721,101	32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9953	非控制權益	\$ 14,447	-	(\$ 137,319)	-	111
69950		<u>\$16,556,006</u>	<u>33</u>	<u>\$14,583,782</u>	<u>32</u>	14
	每股盈餘					
70001	基 本	\$ 1.58		\$ 1.40		
71001	稀 釋	\$ 1.57		\$ 1.4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項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仟股)	本資本公積保 留盈餘未 分配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盈餘	餘差	額債	損	益損	益影		響數	非控制權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8,765,400	\$ 87,654,000	\$20,658,669	\$6,677,949	\$164,235	\$12,960,263	(\$145,236)	\$	-	\$509,713	\$ 44,882	\$656,883	\$129,181,358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6,026	-	(1,296,026)	-	-	-	-	-	-	-
B5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4,645,662)	-	-	-	-	-	-	(4,645,662)
B9	股東紅利—股票	701,232	7,012,320	-	-	-	(7,012,320)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酬勞轉增資	18,868	188,680	163,208	-	-	-	-	-	-	-	-	-	351,888
E1	現金增資	700,000	7,000,000	3,500,000	-	-	-	-	-	-	-	-	-	10,5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	-	-	207,252	-	-	-	-	-	-	-	-	-	207,25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8,730)	(8,73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830,475)	12,160	-	-	1,477	-	(404,619)	(1,221,457)
T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 除列而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	-	-	-	94	-	-	-	-	(94)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4,756,556	-	-	-	-	-	(102,117)	14,654,43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523)	(744,227)	-	-	810,226	(42,931)	(35,202)	(70,65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98,033	(744,227)	-	-	810,226	(42,931)	(137,319)	14,583,78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185,500	101,855,000	24,529,129	7,973,975	164,235	13,873,907	(877,303)	-	-	1,321,416	1,857	106,215	148,948,43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72,331	-	-	1,643,296	(1,321,416)	-	-	494,211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185,500	101,855,000	24,529,129	7,973,975	164,235	14,046,238	(877,303)	-	1,643,296	-	1,857	106,215	149,442,642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7,391	-	(1,387,391)	-	-	-	-	-	-	-
B5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6,239,475)	-	-	-	-	-	-	(6,239,475)
B9	股東紅利—股票	623,980	6,239,800	-	-	-	(6,239,800)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酬勞轉增資	19,420	194,200	181,577	-	-	-	-	-	-	-	-	-	375,77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850)	(4,8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92,465)	-	-	192,465	-	-	-	-
T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 除列而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	-	-	-	1,331	-	-	-	-	(1,331)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7,068,493	-	-	-	-	-	14,275	17,082,768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248	336,459	(987,071)	-	78,430	172	(526,76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13,741	336,459	(987,071)	-	78,430	14,447	16,556,00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28,900	\$108,289,000	\$ 24,710,706	\$9,361,366	\$164,235	\$17,102,179	(\$540,844)	\$ 848,690	\$ -	\$ 78,956	\$115,812	\$160,130,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0,337,357	\$ 16,872,87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6,414	1,271,592
A20200	攤銷費用	642,337	602,4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3,166,355	4,049,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8,401,060)	( 1,057,940)
A20900	利息費用	17,079,102	12,758,870
A21200	利息收入	( 37,390,417)	( 33,008,486)
A21300	股利收入	( 381,883)	( 336,702)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85,605	6,1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3,521	584,6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 83,170)	29,87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0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9,305)	( 557,62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4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3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76,628	( 12,748,087)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01,490)	( 28,056,853)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01,756)	-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64,613)	-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526,311)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40,934
A71160	應收款項	1,617,162	( 10,513,1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71170	貼現及放款	(\$ 125,426,376)	(\$ 96,024,898)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1,592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 3,825,985)	17,182,628
A71990	其他資產	81,038	( 36,147)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570,805	\$ 14,136,209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20,206,138)	( 16,505,702)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6,321	3,318,745
A72160	應付款項	( 3,834,963)	3,409,999
A72170	存款及匯款	174,415,344	155,162,249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572)	( 3,244)
A72190	負債準備	-	( 1,411)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	17,934,714	( 1,475,778)
A72990	其他負債	<u>408,331</u>	<u>25,94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708,943)	( 746,4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714,418	39,299,4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5,515	353,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828,651)	( 13,015,8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3,310,170</u> )	( <u>2,548,764</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22,169</u>	<u>23,341,6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5,946,004)	( 3,239,2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6,105	1,008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5,000	3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3,843)	( 2,016)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558	1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94,211)	( 65,4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58,080)	( 480,719)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u>1,240</u> )	( <u>4,346</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549,715</u> )	( <u>3,760,64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69,966)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2,338,841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226,88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1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2,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100,000	\$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5,000,000)	( 5,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67,6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86,330)	( 2,766,867)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增加	5,88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64,797	91,8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239,475)	( 4,645,662)
C04600	現金增資	-	10,50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850)	( 8,7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221,4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12,594)	( 1,614,3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3,195	905,28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3,055	18,871,9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50,616	39,178,7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73,671	\$ 58,050,61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55,562	\$ 55,095,08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018,109	2,955,5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73,671	\$ 58,050,61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備抵呆帳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之淨額為新臺幣 1,333,277,269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58%，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且需要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其帳面金額，放款備抵呆帳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由於評估放款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對於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模型，測試其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3. 自放款案件選取樣本，測試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4.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 商譽減損測試

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每年度為基礎執行商譽減損測試，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需估計商譽所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需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有關商譽減損測試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八。由於商譽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減損評估方法論及相關假設。
2. 執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變動可能產生減損跡象之風險。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秉恩

獨立董事：李吉仁

獨立董事：林信義

獨立董事：張林復真

獨立董事：黃偉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8 日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發揮經營綜效、強化市場競爭力，依照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玉山金融公司；英文名稱為 E.SUN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TD.(簡稱E.SUN FHC)。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法令、證券管理機關或本公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整，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所營事業

-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業。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法人之代表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核定及修改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依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分發各股東。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備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四、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五、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造。
- 六、買賣租賃或處分重大不動產之議決。
-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總稽核之任免。
-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十一、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前項第六款，如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應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通知方式應以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除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授權事項如下：

- 一、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 二、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 三、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 五、其他董事會決議授權事項。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

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其比例與調整，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依其職權提出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八、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及經理人，由董事會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之。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得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

##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至5%，董事酬勞不逾0.9%。
- 員工酬勞以股票之方式發放者，得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 員工酬勞發放時，其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之。
- 為健全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為主，若股利所屬年度決算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

## 第九章 附 則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及議事規範、組織規程、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另訂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擬陳報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90年12月10日。
- 於民國91年6月26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 於民國93年6月11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 於民國94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 於民國95年6月9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 於民國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102年6月21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103年6月20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105年6月8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會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會第十一次修正。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一節 第四條

####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節 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其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公告申報程序、投資範圍與額度、暨其他應辦理之事項，除本處理程序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投資政策」、「財物取得或處分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十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相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各子公司除各該子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時之淨值；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七倍；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五倍。以投資為專業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時之淨值之二倍，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倍，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五倍。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性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除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讓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



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報案，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

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於本處理程序中關於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計算，於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於本處理程序中其餘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計算時，以子公司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自行檢查報告。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並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

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  
於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第七次修正。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如提案股東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者，該提案不予討論，逕行提付表決。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七條 (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逐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於報告事項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議案(含臨時動議)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之一 (電子投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如提案股東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者，該提案不予討論，逕行提付表決。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七條 (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逐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於報告事項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議案(含臨時動議)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之一 (電子投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宜依以下多元化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或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或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所列資格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量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有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5項所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提名名單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在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比例之資格條件下，依次當選為董事，並應注意以下情形辦理：

一、如所得權數較多者，未具備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致本公司應備資格條件人數不足法定比例時，即不得當選為董事；該不足額應由原選得權數次多數且具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當選為董事。

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逾規定名額時，應以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優先當選，次以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分配選舉數人時，應填寫分配於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置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或其身分證證明文件記載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非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或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之選舉權數者。

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予以通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 附錄十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永仁	34,261,887股
董 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男州	34,261,887股
董 事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曾國烈	17,556,119股
董 事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寬成	60,200,451股
獨立董事	柯承恩	0股
獨立董事	李吉仁	0股
獨立董事	張林真真	0股
獨立董事	林信義	0股
獨立董事	黃俊堯	0股
董 事	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秋	43,950,815股
董 事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48,727,000股
董 事	山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滿	23,285,445股
董 事	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茂欽	52,298,000股
全 體 董 事 法 定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160,000,000股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280,279,717股

備註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證期局頒「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2.以上持股數(含持股信託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證期局頒「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成數標準。